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大冶市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通知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9]19号）文件精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决定联合开展2022年大冶市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8月份。

二、抽查对象范围

全市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中介、估价、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

三、联合抽查内容

各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一)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物业、中介、估价、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的经营进行检查；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依法依规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检查。

(二)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从业单位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以及登记事项和公产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三)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收费检查。

四、检查流程

1.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发起本次检查任务，按10%比例随机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由系统自动派发到其它联合检查监管部门。

2.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通过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检查组人员构成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各抽2人组成联合检查组。

3. **开展现场检查。**牵头部门执法人员以各自的手机号为用户名，登陆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下载打印双随机实地核查表，并组织其他联合单位，完成抽查任务。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检查人员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双随机实地核查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

打扰。

4. 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录入到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大冶市政府网向社会公示。

5.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被检查对象，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自动归集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的发起部门，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联合检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要按照联合抽查检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合作，确保联合抽查检查有序开展。

（二）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中，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检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公示，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回填结果，结果检查通过大冶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曹祥林 电话：18062292849

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石 君 电话：13886460489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联系人：李 延 电话：19971212020



2022年7月25日

大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 18 份